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10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三年。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東粵盛科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廣東粵盛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的轉讓協議，廣東粵盛科將按「原有」基準，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460,000元）自承租人收購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1及資產2之所有權，並應於融資租賃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予可由承租人決定之任一承租人。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及第二份融資租賃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廣東粵盛科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1及資產2之原值分別為人民幣91,086,9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56,026元）及人民幣154,390,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050,629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均經廣東粵盛科具經驗之租賃團隊審閱）後釐定。收購資產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廣東粵盛科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自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第1份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140,494元（相當於約港幣25,038,014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140,494元（相當於約港幣3,398,014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分十二(12)期每三個月支付，當中第一期預期將於2020年8月18日支付。

根據第2份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710,741元（相當於約港幣37,557,022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46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710,741元（相當於約港幣5,097,022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分十二(12)期每三個月支付，當中第一期預期將於2020年8月18日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後釐定。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承租人共同及個別向廣東粵盛科負有所有付款責任，而不論任一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及／或使用資產。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將有權按每項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廣東粵盛科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向廣東粵盛科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23,000元），以為彼等分別於第1份融資租賃及第2份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廣東粵盛科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廣東粵盛科（作為出租人），惟資產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擔保，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承租人1亦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股權質押合同，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質押承租人2之90%股權（相當於承租人2於融資租賃日期註冊資本價值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821,000元）及股本衍生權益，為期三年。

此外，承租人2已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以廣東粵盛科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一份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合同項下之應收款項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廣東粵盛科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1及資產2均由位於山東省荷澤市之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網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廣東粵盛科

廣東粵盛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初步聚焦中國之政府公共事業、環保、新能源及電訊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1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

承租人2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山東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

擔保人1及擔保人2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山東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3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河北省從事供熱。

擔保人4及擔保人5均為中國自然人，而擔保人4為擔保人5之配偶。

承租人、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均由擔保人4最終控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1」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2」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	指	資產1及資產2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東粵盛科」	指	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1份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1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1
「第2份融資租賃」	指	廣東粵盛科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2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2
「融資租賃」	指	第1份融資租賃及第2份融資租賃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山東深水海納水務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山東深水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河北深水能源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李海波，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5」	指	張秀忠，一名中國個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擔保人4及擔保人5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1」	指	深水海納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2」	指	山東深海環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及承租人2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